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37 3516**

香港中環  
政府合署  
西座 303 室  
梁美芬議員

梁議員：

**2010 年 7 月 7 日  
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10 年 7 月 2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0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本港一個多月內接連發生多宗老鼠咬傷人事件，對公眾健康及衛生構成的嚴重威脅及當局如何跟進進行辯論。”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正如你在信中指出，老鼠是多種傳染病的傳播媒介，被老鼠咬傷有可能感染各種嚴重疾病，對公眾健康及衛生安全構成很大威脅。因此，我同意你提出的問題對公眾而言有重要性。

至於你提出的問題是否有迫切性，我在考慮這方面時，參照了適用於處理同類議案辯論申請的考慮原則，即是：

- (a) 如果不在有關議員指明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辯論，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及
- (b) 如果在該立法會會議上不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是否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立法會也不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

你要求提出進行辯論的問題是“本港一個多月內接連發生多宗老鼠咬傷人事件，對公眾健康及衛生構成的嚴重威脅及當局如何跟進”。我理解你提出這問題是由於近日本港不同地區均發生老鼠咬傷人事件，令市民擔心香港鼠患參考指數是否飈升和街道的衛生情況。在細閱有關報導並考慮本港整體衛生情況後，我認為鼠患問題並不是迫切至必須在 2010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你提出的問題進行辯論；即使不在當天進行辯論，也不會產生無法逆轉的後果，而議員亦不會失去就此問題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的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 曾鈺成 )

2010 年 7 月 6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